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制度，我们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南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风险控制等都有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37.11 亿元，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为 67%，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 40.82 亿元，在南网财务公司的贷款比例为 26%。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涉及到对公司关联方的评估，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

2023 年 8 月 25 日